

附件 4

精品文旅项目餐饮类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（中餐、西餐、特色餐饮）

序号	项目评价类别	评分要求	评分标准	得分
1	基础条件 (20分)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；设备设施安全、卫生、方便；装饰、陈设美观大方（8分）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的得2分；设备设施安全、卫生、方便的得2分；装饰、陈设美观大方的得2分；交通引导标识清晰、准确的得2分。	
2		疫情防控和安全卫生条件（8分）	能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场所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得4分；按现行的消防、卫生、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预案的得4分。	
3	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；服务设施设备齐全（4分）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的得2分；服务设施设备齐全管用的得2分。	
4	文旅特色 (50分)	网络评分好；有自己的自媒体（10分）	在美团、大众点评等平台，网络好评分达到4.6分及以上的得2分、4.8分及以上的得3分、4.9分及以上的得5分；4.6分以下的不得分；有自己的自媒体并活跃发布信息宣传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
5		营业时长能满足顾客需求，具备一定的夜间经营能力(20分)	夜间营业时间至22:00的得5分、次日凌晨00:00的得8分、24小时营业的得10分；具有与夜间文旅消费相匹配的景观设计与营造的得5分；具有夜间文旅消费活动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的得5分。	

6		能提供多种休闲业态；有固定的营业天数（10分）	能提供除餐饮外其他休闲业态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平均每周营业天数不少于6天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7		经常组织相关主题活动（10分）	年组织主题活动10次及以上的得10分、7次及以上的得8分、5次及以上的得5分、5次以下的不得分。	
8	配合活动及获得荣誉（10分）	文旅贡献（10分）	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活动1次的得3分、市级活动1次得2分、县级活动1次的得1分，满分6分。经营者、企业或菜品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文旅类荣誉或称号的得4分、市级的得2分、县级的得1分，满分4分。	
9	综合评价（20分）	特色服务及现场评审（20分）	餐厅环境雅致，菜品富有特色，服务周到细致，现场感观好，专家现场酌情打分。	
合计				